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症識能教育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期望教師完成本研習後，能將相關知識內容傳授給學生，或於生活中給予學生適當協助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及人數**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 200 人。
- 四、**研習時間**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 0.5 天。
- 五、**報名期限**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108312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）。
- 七、**研習內容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／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座
113 年 11 月 27 日 (星期三)	13：30-16：10	3	1.認識失智症（如失智症定義、徵兆、類型、預防等）。 2.如何照護失智症患者(如原則、技巧等)。 3.照護資源介紹（如服務據點、失智友善社區、日間照顧服務等）。	湯麗玉前秘書長 (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)

- 八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及實務分享。
- 九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**報名方式**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／缺席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 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本研習係外辦於老松國小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1) 捷運：捷運板南線於龍山寺站 3 號出口出站右轉，沿康定路直行後右轉桂林路即至老松國小。

(2) 公車：搭乘 218、302、628、673 路線，於老松國小站下車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生輔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宜瑾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sso10486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